

附件四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度“除四害”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“除四害”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消杀区域0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余姚市全鑫清洁消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





## 第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 年度“除四害”消杀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 2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度“除四害”消杀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  
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康龙爱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  
营业收入为142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宁波市康龙爱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9 日

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度“除四害”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度“除四害”消杀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余姚蓝盾卫洁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675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99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余姚蓝盾卫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